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制定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的具体办法，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专业规划；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二）负责辖区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门头招牌）、建筑垃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负责对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区性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对各镇、办事处和区直有关单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负责区级道路、路灯、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及城市供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防汛排涝及“12319”热线工作。

（四）负责辖区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和指导，及生态园

林城市、园林城市创建和园林绿化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辖区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管理、指挥协调、监督检查、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按照城市管理的需要制定不同时期工作目标和政策。

（六）负责对辖区环境卫生设施拆迁处置及对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清扫、处置专业的单位、个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辖区范围内户外广告（门头招牌）设置的审批和管理；负责指导辖区城市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

（七）负责全区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专项资金的计划、监督、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任务量的核定，维修养护管理经费的定额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作业市场的综合管理和维修管理养护队伍的资质审查；负责协调、组织、监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环卫、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股权融资、项目引资工作。

（八）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数字化城管的规定、

标准，拟订本区实施数字化城管的实施方案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数字化城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对辖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部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门头招牌）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规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负责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工作。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二）对各镇、办事处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进

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 2023 年度卫滨区城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二级机构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机构 1 个，具体是：

1.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收入总计 1962.30 万元，支出总计 1962.3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427.76 万元，增长 267.10%。主要原因是：增加卫滨区城管局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1374 万元；支出增加 1427.76 万元，增长 267.1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卫滨区城管局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1374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收入合计 535.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35.5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支出合计 1962.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66 万元，占 26.79%；项目支出 1436.64 万元，占 73.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35.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0.96 万元，增长 0.18%，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工资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35.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66 万元，占 98.16%；项目支出 9.84 万元，占 1.8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3 万元，占 9.85%；卫生健康支出 28.28 万元，占 5.2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46.15 万元，占 344.75%；住房保障支出 35.14 万元，占 6.5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25.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99.97 万元，占 95.1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25

.69 万元，占 4.89%；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 9.1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1.30 万元，增长 16.6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30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新增 1 辆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5.6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0.58 万元，下降 2.21%，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公用定额部分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为环卫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535.5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2.7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8.2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846.15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5.1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5.50	本年支出合计	1,962.30
上年结转结余	1,426.8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62.30	支出总计	1,962.30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35.50	一、本年支出	1,962.30	1,962.30	1,959.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535.5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426.80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6.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3	52.73	52.7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28	28.28	28.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46.15	1,846.15	1,843.35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35.14	35.14	35.14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962.30	支出合计	1,962.30	1,962.30	1,959.5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525.66	499.97	25.69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预算 08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10		9.10		9.1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指导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加强区级道路、路灯、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及城市供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持续优化“两站”区域市容秩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实施数字化城管，道路清扫保洁，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组织实施数字化城管，门头招牌综合治理；占道（店外）经营专项整治，持续优化“两站”区域市容秩序。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770.86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770.8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37.02	
（2）项目支出		1,433.8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9%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100 个小区	卫滨区辖区 100 个小区户内外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
	履职目标实现	我区 100 个小区户内外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	100%	卫滨区辖区 100 个小区户内外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		1,433.84	1,433.84										
202001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本级	9.84	9.84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1,424.00	1,424.00										
410703220000000016835	2023 年数字城管网运转费	9.84	9.84			11 条线路费	39600 元	“数字城管”网络信息双向传递	≥98%	实现市容监督管理网格化	95%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平台通信费	8400 元	通信线路	11 条				
						35 部城管通通信费	50400 元	通信运转费支付时效	2023 年 8 月 1 日 前				
							城管通数量	35 部					
410703230000000020308	新财预 2022.207 号卫滨区城管局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1,374.00	1,374.00			项目总成本	≤1374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底 前	提升燃气使用安全系数	95%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燃气设施改造达标率	98%				
								改造户数	16976 户				
							改造小区数量	100 个					
410703230000000026758	新财预 2022.117 号卫滨区火车站汽车站地区管理工作经费	50.00	50.00			项目总成本	≤50 万元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两站区域规范化管理	98%	管理人员满意度	100%
								管理人员工资发放	每月月底前				
								人员数量	20 人				
202		1,424.00	1,424.00										
202001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1,424.00	1,424.00										
410703230000000020307	新财预 2022.207 号卫滨区城管局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1,374.00	1,374.00			项目总成本	≤2644.65 万 元	户数	16796 户	提升燃气安全	明显提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前				
								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小区数量	100 个					
410703230000000026708	新财预 2022.117 号卫滨区火车站汽车站地区管理工作经费	50.00	50.00			项目总成本	≤50 万元	管理人员工资发放	每月月底前	“两站区域”规范化管理	明显提升	管理人员满意度	100%
								人员数量	20 人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